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神池县艾久售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位于神池县东湖乡井儿上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沈建明		
项目名称	神池县艾久售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神池县艾久售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李玉琴，位于神池县东湖乡井儿上村；经营范围：购电、售电业务，电力设施的销售及维修，电力工程安装维修，电气试验检验、机电维修；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租赁及维护；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风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车辆租赁（小型轿车）。</p> <p>公司运营的太古弓仓风电场，全站总装机数 10 台，装机容量 40MW，风电场通过 2 回 35kV 线路汇集接入该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 35kV 母线侧，通过已建成线路送出。</p>				
项目组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仑，张康康	调查时间	2024.03.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沈建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3.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沈建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6.1 噪声</p> <p>噪声定点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未超过 85dB（A），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6.2 工频电场</p> <p>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测量点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主变高压侧应增加屏蔽电磁场的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p> <p>（2）用人单位应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的要求，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议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申报；</p> <p>（3）用人单位在后期工作中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p>				

	<p>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相关劳动者公布；</p> <p>（4）在升压站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组织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四）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6）若用人单位在以后工作中进行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的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p> <p>（7）定时组织现场巡检人员进行安全和职业健康培训，主要是针对高温、工频电场造成的危害。</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